

学生出勤准则：快捷参考

根据宾夕法尼亚州法律，所有六（6）至十八（18）岁的学生必须每天上学。一旦学生入学，包括读幼儿园（kindergarten）的学生，他们都要在年满 18 岁以前遵守这项法律。



定义

- 3+ 无故缺勤 = 逃学
- 6+ 无故缺勤 = 习惯性逃学
- 10+ 无故缺勤 = 长期逃学

半天

- K（幼儿园）至 8 年级学校：学生在上学日开始的两个（2）小时后到校，或在放学时间结束的两个（2）小时之前离校，将被记为缺勤半天。*
- 纯初中（仅服务 6-8 年级）和高中：学生不会被记为缺勤半天。学生在每堂课/每个教学时段都有相应的缺勤记录。

*如果孩子有持证医疗服务提供方（医生、牙医、心理医生、精神科医生等）出具的证明，他们将被记为请假半天（上午或下午）。证明必须在就诊后的 24 小时内，在从医疗服务提供方处返校时交给学校。如果学生没有医生证明，则这半天将继续作为无故缺勤。

迟到/晚到（迟到日不计作缺勤）

- K-8 年级学校：学生在上学时间开始后到校，但在上学后两（2）小时以内到达，则被视为迟到。
- 纯初中和高中：学生迟到时，没有打卡，而是直接进入教室，老师将把学生记为在这堂课/这个教学时段晚到。

如果学生有持证医疗服务提供方出具的书面假条，则将被记作因故迟到。

提前放学（提前放学不计作缺勤）

- 学生在一天中任何其他除了半天缺勤/迟到程序所规定时限的时间离开学校，将被记作无故提前离校。*

*如果学生有持证医疗服务提供方出具的书面假条，则将被记作因故提前离校。假条必须在学生离校前 24 小时内提交，才能算是请假。

家长请假条（书面请假条）*

- 学区的出勤政策要求出示书面假条并解释缺勤的原因。
 - 联系孩子的学校，明确提交请假条的方式。
 - 请假条必须在学生返校后的三（3）天之内交给学校。如果假条未能在规定时间范围内交给学校，则这些天数不能算作因故请假。
 - 请假条必须包含学生姓名、请假日期、有效电话号码或其他联系方式以便核实。
- 所有因病连续缺勤达三（3）天或以上的情况，需要一份由持证医疗服务提供方出具的书面假条。对于任何缺勤，可提交由医疗服务提供方出具的假条，而替代家长请假条。
- 对于所有缺勤，以及未满三（3）天的连续缺勤，家长可以提交一份说明缺勤理由的书面假条。

- 当学生在有家长假条的前提下因病（累计）缺勤满八(8)天时，之后所有的缺勤可能需要由持证医疗服务提供方出具的书面假条。

**提交请假条并不能保证缺勤自动免责，请假条须经学校审查，以确定其有效性。*

rev.7/17/23-kr